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22-GXGL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719号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322-GXG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22-GXGL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	项	1488500.00	1488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1488500.00）

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服务所必须的人员、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7 月底前乙方完成 1-2 季度推送的案件监测及提交阶段监测报告、相关数据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项的 30%；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推送的案件监测及提交监测报告、数据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项的 20%。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3月27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45010301939 2025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4501030469809
委托代理人： 蒋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71-6783853	电话：189 7884 78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支行
账号：2001 3501 0400 02018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1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委托，就**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GXZC2025-C3-000322-GXG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标的为：对全区各县（市、区）年度涉林违法重大案件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案件查处进度和整改复绿情况。提供法律相关的服务，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要的地方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1488500.00）

贵公司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后，将一份相关验收证明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67833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8007839625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韦昌鹏

联系电话：13207810204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24449.38万元，资产总额为51765.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3年3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 重污染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0322-GXGL)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1488500

2.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22-GXGL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 注
1	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	项	1488500.00	1488500.00	无
竞标总报价（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1488500.00）							
服务期：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广西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竞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竞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韦昌明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广西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1.服务时间：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广西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无偏离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各县（市、区）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各县（市、区）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关于本次售后服务工作所有内容。	1. 自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关于本次售后服务工作所有内容。	无偏离
	2.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无偏离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正偏离
	(2) 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工作时间服务，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工作时间服务，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	无偏离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7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 1-2 季度推送案件的监测及提交阶段监测报告、相关数据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项的 30%；2025 年 12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推送案件监测及提交监测报告、数据材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7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 1-2 季度推送案件的监测及提交阶段监测报告、相关数据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项的 30%；2025 年 12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推送案件监测及提交监测报告、数据材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项	无偏离

	款项的 20%。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的 20%。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有关技术方法技术规程。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有关技术方法技术规程。	无偏离
采购预算	1. 本项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500000.00 元。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 本项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500000.00 元。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无偏离
其他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服务所必须的人员、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服务所必须的人员、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322-GXGL

采购项目名称： 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	对全区各县（市、区）年度涉林违法重大案件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案件查处进度和整改复绿情况。提供法律相关的服务，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要的地方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	对全区各县（市、区）年度涉林违法重大案件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案件查处进度和整改复绿情况。提供法律相关的服务，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要的地方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韦昌明

日期：2025年3月23日

7. 售后服务承诺

对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22-GXGL），我院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竞标工作。如中标（成交），我院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针对本项目我院售后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1. 自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关于本次售后服务工作所有内容。

2. 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我院接到采购人服务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2) 我院提供 7×24 工作时间服务，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

4. 项目前期的内业和外业调查以及后期的后续服务工作主要投入正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7 人，以及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抽调更多技术骨干，保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处理所有后续服务问题。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有关技术方法技术规程完成成果数据库，成果统计报表，编制成果报告。

6. 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切实做好资料的归档和安全保密工作。

7. 定期回访、服务及时、态度良好、积极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解决后期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8. 竞标有效期承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工作总体思路及保障实施方案


一、对项目理解和背景解读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全区各县（市、区）年度涉林违法重大案件的动态监测，结合法律服务的支持，全面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核心内容：

1. 动态监测：对涉林违法重大案件（如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的查处进度、整改措施及生态复绿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确保案件处理依法依规、整改成效显著。

2. 法律服务：为重大决策、地方立法项目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法律文书和意见书；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持。

3. 目标导向：通过监测与法律服务相结合，推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促进生态修复和社会稳定。

4. 背景解读：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等违法犯罪行为，是当前林业管理的重点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森林草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与管理直接关系到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现实背景：案件高发态势：近年来，部分地区涉林违法案件（如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呈现易发、高发态势，严重破坏了森林草原资源，影响了生态安全。

整改复绿压力大：部分案件查处后，整改复绿工作推进缓慢，生态修复效果不显著，亟需加强动态监测和技术支持。

法治化水平待提升：部分林业主管部门在案件查处、决策制定及文件审查过程中，法律意识和专业能力不足，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

二、工作总体思路

（一）实施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工作要求，为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打击各类毁林毁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林涉草重点敏感案件进行动态监测，坚决遏制我区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案件易发、高发态势，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提升我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有助于我局及指导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作，提升林业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对林业法律法规的认识和遵守，从而推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目标。

（二）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3〕11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开展森林督查省级自查自纠的通知》（资综函〔2022〕1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3〕1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推进森林督查涉林违法案件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桂林办资字〔2023〕4 号）的有关要求。

（三）实施思路

以“动态监测+法治赋能”为核心，围绕全区涉林重点敏感案件动态监管和法治服务需求，构建“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法律支持—整改闭环”一体化工作机制。通过科技赋能、资源整合、专业服务，实现涉林案件监管动态化、整改复绿实效化、法律决策科学化，为区域生态保护和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三、工作内容

（一）重点敏感案件监测

1. 监测对象。全区各县（市、区）年度涉林违法重大案件（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动态监管及整改复绿情况。

2. 监测内容。

（1）涉林重点敏感案件现地调查，比对核实立案查处情况。

（2）动态监管整改复绿情况，包括植被恢复面积、生态修复效果等。

（3）建立“一案一档”电子台账，动态更新重点案件数据台账。

3. 监测方式。

（1）信息化平台。依托林业政务系统及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对重点敏感案件进行动态数据管理，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数据，开展现地核实和数据分析处理。

（2）实地核查。按季度抽取涉林重点敏感案件进行现场检查，结果无人机航测或卫星遥感影像等技术复核案件查处及生态复绿成效。

（3）进度通报。对重点案件查处不到位、整改不达标的县（市、区）进行数据反馈，由自治区林业局进行提醒通报，并限期整改。

4. 具体措施。

（1）建立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台账。对接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年度涉林违法案件清单，按“案件性质、查处进度、整改复绿效果”分类建档，动态跟踪重点敏感案件监测情况。

（2）定期核查。对重点敏感案件，定期进行现地核查，通过影像对比等措施，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3）复绿成效评估。采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等方式，评估生态修复效果。

（二）法律服务

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要的地方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

1. 合理性审查与法律论证。

（1）重大决策审查。对涉林政策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等重大决策，开展法律风险



评估，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 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研究。针对地方涉林立法草案、规范性文件起草，提出条款修订建议。

2. 案件处理法律支持。

(1) 执法程序合规审查。对案件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环节进行合法性把关。

(2) 疑难案件会商。组建法律专家库，针对复杂案件（如跨区域破坏林地、生态损害赔偿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意见。

(3) 法律文书支持。针对执法疑难案件，协助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3. 信访案件协同。对涉林信访积案、群体性事件，联合信访部门分析法律争议点，提出化解方案。

四、工作计划实施步骤

(一) 筹备部署（1个月）

1. 数据收集。针对全区重点敏感案件进行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类，形成重点敏感案件清单。

2. 队伍组建。组建由林业、法律、遥感等专业组成的项目工作小组，指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二) 全面实施（全年常态化）

1. 按照自治区林业局工作部属，开展全区范围重点案件监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分析报告。

2. 定期开展检查，动态对重点敏感项目进行现地核实，并收集各个项目查处资料，通过前后对比，形成整改督办清单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3. 重大立法项目提前介入研究，确保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三) 成果编制及汇总（年末）

汇总全年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台账，按调查情况提交所有调查数据，并汇总形成监测成果报告。



五、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执行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上下一体、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设立“法律顾问专班”，聘请环境法、行政法领域律师及高校专家提供相关专项服务。

（二）技术保障

1. 由相关专业高技术职称人员或专家作为项目推进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重点敏感案件的工作推进、进度跟踪，并指导实施复绿遥感比对等工作，建立可视化平台，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及展示。

2. 引入 AI 职能法律检索工具，快速匹配案件相关法规及判例。

3. 依托卫星遥感影像及无人机航测技术，辅助复绿核查。

（三）制度保障

1. 制定《涉林案件监测操作规范》《法律审查工作指引》，明确职责分工及流程标准。

2. 建立多方协调会议制度，每季度通报进展，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四）资金与人员保障

1. 资金保障。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争取相应资金支持，确保工作的资金需求。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 人员保障。项目配备 17 人组成项目组成员，其中正高级职称 3 人，分别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长；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7 人，组建调查监测小组、法律服务小组和应急服务小组，确保项目开展实施。

（五）信息保障

建立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的及时共享与反馈。加强与自



治区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案件监测与法律服务工作与自治区要求相一致。

（六）机制保障

完善联动机制，明确工作任务，明列工作清单，责任落实到人，执行关键工作月例会，组织实地调查和督导工作实施进度，分析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明确工作时间节点。



第二章 法律服务流程方案

一、法律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价值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及合法性审查	<p>确保决策内容、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识别决策可能引发的法律、行政或社会风险，提出应对建议，从法律角度优化完善决策方案，提升决策可执行和稳定性。</p>	<p>1. 合法性审核。决策主体是否具备法定职权或授权依据；决策流程是否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决策条款是否与上位法冲突，是否存在侵权等情形。</p> <p>2. 法律风险分析。识别决策可能引发的诉讼、行政复议、群体性事件等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及触发条件；提出风险缓释措施。</p> <p>3. 案例与政策比对。检索同类决策的司法判例、行政处理案例、政策执行效果；分析可借鉴经验或教训。</p>	<p>1. 重大决策法律论证研讨会。牵头组织相应职能部门、人员与专家，吸收一线执法和服务经验，论证决策合法性，并提出可行性建议。</p> <p>2. 重大决策法律论证报告。包含法律依据清单、合法性结论、风险矩阵图、修改建议对照表等内容的论证报告。</p> <p>3.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包括：审查依据、合法性分析、风险提示、修改建议等。</p>
地方立法项目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p>保障立法项目及文件内容不与宪法、行政法规及上级政策相抵触，监督立项、起草、征求意见</p>	<p>1. 内容合法性审查。审查条款是否与上位法一致性，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审查权利义务是否平衡，是否存在不当限制公民/企业</p>	<p>1. 调研评估报告。在对其他省、市及地区同类或类似立法文件、规范性文件调研基础上，对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p>

服务项目	服务价值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p>见、审议登记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优化条款可操作性，降低执行争议风险，增强制度稳定性。</p>	<p>权利或免除行政机关义务的情形；审查兜底条款，避免使用“其他情形”“有关部门”等模糊表述。</p> <p>2. 技术规范性审查。审查条文逻辑是否清晰，术语是否准确，文件结构是否符合《立法法》规定及立法技术规范等。</p> <p>3. 风险评估。审查分析条款可能引发的舆情、群体性事件或权利救济争议，审查配套措施是否完善等。</p>	<p>主要制度或者主要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初步研究、论证，对规范性文件施行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p> <p>2.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形成包含审查依据、问题条款列表、修改建议、风险评估结论等内容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p> <p>3. 修改建议对照表。以表格形式列明原条款、修改建议、法律依据，便于逐条落实修改建议。</p>
<p>重大涉法事件处理与法律文书起草</p>	<p>及时介入事件，控制法律风险扩散，减少负面影响。并且通过法律手段化解纠纷或降低损失，确保事件处理程序及法律文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衍生风险。</p>	<p>1. 法律分析与方案制定。收集重大事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音视频证据等），制作关键证据清单和事件事件轴，标注法律效力等级。</p> <p>2. 法律文书起草与修订。精确引用法律条文，结合服务整体目标，进行法律文书起草与修</p>	<p>1. 现场沟通会议及会议记录。多次现场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及初步处置方案。</p> <p>2. 法律行动方案或意见书。出具包含事件分析、可选路径对比表、成本预估（司法成本、时间成本）、推荐方案等措施的方案或意见书。</p>

服务项目	服务价值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订，避免使用误导性陈述或不当承诺，规避执业风险。	
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法律支持	通过法律手段厘清信访诉求合法性，推动案件依法终结，纠正行政机关处理信访事项中的程序瑕疵，降低法律风险，从个案中发现系统性管理漏洞，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1. 获取信访材料、历次处理答复文件、原始行政/司法文书、证据清单材料。 2. 审查信访诉求是否具有法定权利基础，行政机关是否超期答复、是否遗漏等。	1. 现场沟通谈判。如有必要，与信访人面对面现场沟通，争取形成解决方案，化解纠纷。 2. 书面法律解决方案。提交包含诉求合法性结论、法律救济路径清单、风险处置建议等内容的信访案件解决方案。

二、服务流程

1. 指派专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统一接受采购人具体交办事务；
2. 根据采购人交办事务的具体情况，分配具体项目负责人、主办人和承办人；
3. 主办人与承办人将就具体事务背景、采购人要求等与采购人相关经办人进行详细沟通；
4. 主办人与承办人将在充分理解采购人事务处理要求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提供相适应的咨询、建议或方案；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汇集法律事务处理记录送交采购人档案管理；
6. 就采购人相关法律事务处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把控，并将由项目负责人指派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深入沟通，以便制定并改进适宜采购人管理特性的服务模式；
7. 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及资深工作人员参与采购人重大事项论证，协

助制定风险控制方案或专项应对方案；

8. 对采购人尚未形成诉讼的纠纷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建议，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协助采购人提前做好诉讼证据与风险管理。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 常规性措施

1. 项目人员配备

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总体掌控委托事务方向，与主办人与承办人共同分析事项及案件案情，确保委托事项从着手进入程序到落实阶段，都能够有备无患；承办人负责采购人的沟通对接、文书的传递与回复，确保所有案件文件的及时、有效性。

项目配备 17 人组成项目组成员，其中正高级职称 3 人，分别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长；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7 人，组建调查监测小组、法律服务小组和应急服务小组，确保项目开展实施。

2. 法律服务响应时间

针对采购人的需要，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0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经采购人认可，可根据具体法律事务处理情况决定服务成果的提交进度，具体事务处理与回复时限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具体事务交办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协商确定。

(二) 完善的服务措施

1. 事前防范措施

该阶段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在纠纷未发生之前防患于未然。该阶段主要涉及的法律服务为：为采购人机构管理和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提供法律建议，保证合法性及合规性。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政策研究、为领导层及工作人员举办相关的法律培训等。

2. 事中管理措施

该阶段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如何运用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具体处理业已发生的法律纠纷，尽量减轻、规避、转移、消除纠纷所带来的损失和负面影响。该阶段主要服务为：动态合规控制、日常文件审查、回答日常咨询、上门法律实务培训等。

3. 事后处理措施

该阶段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运用法律工具和从法律的角度，对已经发生的事件和纠纷进行法律评估，并提出最佳协商解决方案。该阶段主要服务为：应急法律风险处理、操作建议、诉讼策略、应对司法维权等。

4. 日常工作制度

(1) 快速响应：原则上根据事项复杂或紧急程度，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

(2) 二次复核：内部严格审核，不容任何重大差错；

(3) 专家小组：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新问题、疑难问题，组建顾问专家小组，展开集体研讨；

(4) 问题解决导向：主动沟通，理解采购人的诉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满足采购人的目标为出发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法律文书；

(5) “绿色通道”：对突发事件启用“绿色通道”，简化审核流程但保留关键复核；

(6) 服务过程留痕：档案管理实施一案一档，包含采购人需求确认书、法律检索报告、修订稿对比记录、沟通会议纪要等。

(三) 具体事务服务组织与管理

1. 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后按照工作时限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工作计划；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书、参加案件研讨、配合查阅案卷；在全部工作完成后，移交全部案件材料；

2. 及时安排项目承办人与采购人进行文件交接，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获得授权。

3. 组织项目团队、专家进行事件或案件研讨，在研讨过程中如有项目团队之外的专家列席，则将项目的关键性、涉密性信息隐藏，确保保密性。研讨结论形成书面文件。研讨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提出相应对策、方案及解决建议。

4. 项目团队人员各自分工，借助最新的管理系统、检索平台、大数据平台进行任务指派、任务检索、分别计时，相应文件及时上传，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有效的结果。



5. 项目负责人统筹，最终将服务团队人员工作形成书面总结，定期向采购人汇报。

6. 项目委托终结后，所涉文件原件依委托时交接清单全部移送采购人，双方核验并由采购人出具接收清单，以保证采购人项目文件的完整性。

以上为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方案，具体承办过程中可根据采购人自身特点及需求在实际中予以变更、调整，突出服务重点，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第三章 服务承诺

我院参加“重点敏感案件监测及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承诺

1. 磋商的项目是我院的重点项目，在该项目中优先安排人力和物力。

2. 我院选择具有相应资历、具有同类项目丰富经验的正高级工程师工承担该项目的负责人，保证项目参与人员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保证项目具有足够质量和数量的人力资源，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完成。

二、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承诺

1. 我院承诺该项目从磋商阶段开始至按合同委托我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过程，将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 我院在政采云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立即由总工、副总工以及项目骨干力量一起对磋商文件进行认真仔细的阅读和研究，成立了竞标专项工作小组，对此次竞争性磋商工作进行部署，确定了竞标的主要原则、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协调各专业技术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

3. 中标（成交）后，为了确保中标（成交）项目的质量，我院将集中力量组织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成之项目专家组、调查组、数据组、制图组、报告编制组、后勤保障组等，确保项目不因个别技术人员水平影响项目质量。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与采购人沟通，灵活调度项目人员，特成立该项目的管理机构，具体安排如下：

（1）成立以调查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首，各个部门主任为成员的项目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各阶段的进展情况视需要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及时处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由各个项目组落实，总工办跟踪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向总工程师汇报。

(2) 明确各组的质量职责，项目组对项目质量负有管理和控制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给予有效的控制。专家组负责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实施方案先进性、可靠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解答、咨询。

(3) 加强对原始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野外调查和成果编制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时效性，野外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果质量。对原始资料收集要强化过程控制，关键部位应有相关人员签字。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并充分听取采购人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野外踏勘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相关规范，以保证项目成果充分体现满足采购人的意志和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设计审查所确定的方案及审查意见，在各个工作环节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领导小组随时对各项目组进行过程检查，如有原始数据存在不真实或不合理等问题，项目组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问题出现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对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承诺

在项目成果投入使用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我院对项目成果使用中产生的疑问进行无偿解答。



四、对项目响应时间的承诺

承诺在出现问题积极响应，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0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配备的项目专职人员承诺

项目配备 17 人组成项目组成员，其中正高级职称 3 人，分别担任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和项目组长；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7 人，组建调查监测小组、法律服务小组和应急服务小组，确保项目开展实施。分工详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陈琦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指挥
韦立权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果审定）
吴国欣	组长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项目协调）
陈显栋	调查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调查组工作安排
刘雨丝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梁耀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冯远成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符如灿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周兴国	调查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刘忠飞	调查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陈秀庭	法律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法律组的工作安排
杨一帆	法律组成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处理等工作
刘时良	法律组 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
李贤辉	法律组 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
韦兰英	应急服 务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高 级工程师	负责应急组工作安排
张庆观	应急服 务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应急服务响应、资源协调
覃能棉	应急服 务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应急服务响应、资源协调

六、产品质保服务

1. 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咨询服务。

七、技术支持与保障措施

(一) 售后服务机构

在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维护中将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服务，使用户单位无后顾之忧。为此，我们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组，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实时技术支持。

(二) 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描述

1. 当用户使用数据时，如果存在疑问，我们会马上开始进入到这个技术支持与服务的流程，准备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 当用出现问题，有疑问需要解决时，可首先通过电话向我单位服务中心咨询；
3. 当接到用户的咨询电话时，技术工程师先判断基本属于什么问题，若可以通过电话的，则进行电话解答；



4. 如果通过电话不能给予解决的问题，技术支持人员会判断是否需要去现场；

5. 对用户的电话技术指导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我单位将派出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6. 如果电话将问题成功解决，我院负责技术支持的相关人员会把所填写的客户服务报告归档；如果我院派出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解决问题，负责技术支持的相关人员会把所填写的客户服务报告归档；

7. 在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还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8. 回访可通过电话进行，也可能会派出技术支持工程师做现场巡查；

9. 在回访中如果发现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会马上在现场给予解决；

10. 如果没有发现问题，数据使用正常，则整个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完成。

（三）售后服务内容

1. 实时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2. 问题响应。技术支持团队在接到采购人的数据问题需要答疑通知后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和安排，在 6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响应服务远程解决问题，并做出答疑报告。如需现场服务才能解决的问题，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热线服务。为用户提供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按上述时间要求提出解决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式

有严谨的售后服务体系、严格的售后服务制度、积极的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同时在售后服务响应职责明确的前提下，如何将售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就必须有以下的售后服务措施作保障：

1. 现场服务。根据项目特点，用户需要利用提交的成果数据来支持和辅助后续相关工作，使用周期也会比较长，这个时间需要有及时和有力的技术实施保障。同时还需对数据的适应性需求调整及新增需求给予有效技术指导和问题解答。同时对数据进行现场维护，对整个数据能够满足用户后期需要。

2. 定期回访与关怀服务。采取巡检制度，每季度由服务组负责人带队拜访一次用户，了解数据的质量、服务问题，调查维护情况，帮助用户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全面的服务与支持。听取用户意见，征询用户需求的解决情况以及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在对客户进行关怀服务的同时，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并作为服务工程师综合评定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和指标。

3. 专项服务。将根据委托方的特别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4. 定期巡检服务。在数据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每季度安排工程师对数据质量、完整性进行巡检，现场对比数据成果进行答疑及优化，及时发现数据存在的疑点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问题隐患，确保数据的有效使用。

5. 电话和传真支持服务。通过技术支持电话/传真，用户的技术人员有以通过拨打服务电话进行技咨询或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提供服部负责人的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

6. 短信支持服务。用户技术人员可通过发送短信息的方式将需求告知服务部负责人或告知我们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将在第一时间解答问题或回拨指定的电话号码。

7. 邮件支持服务。用户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服务工程师咨询数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建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工程师在收取邮件后，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即时通讯工具支持服务。用户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如 QQ、微信等便捷地与我院服务人员进行互动沟通，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效率



第四章 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配备 17 人组成项目组成员，其中正高级职称 3 人，分别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长；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7 人，组建调查监测小组、法律服务小组和应急服务小组，确保项目开展实施。详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陈琦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指挥
韦立权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果审定）
吴国欣	组长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项目协调）
陈显栋	调查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调查组工作安排
刘雨丝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梁耀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冯远成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符如灿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周兴国	调查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刘忠飞	调查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程师	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陈秀庭	法律组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 高级工程师	负责法律组的工作安排
杨一帆	法律组 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 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 处理等工作
刘时良	法律组 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 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 处理等工作
李贤辉	法律组 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 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 处理等工作
韦兰英	应急服 务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高 级工程师	负责应急组工作安排
张庆观	应急服 务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应急服务响应、资源协调
覃能棉	应急服 务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 程师	应急服务响应、资源协调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陈琦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指挥
韦立权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果审定）
吴国欣	组长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项目协调）
陈显栋	调查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调查组工作安排
刘雨丝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梁耀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冯远成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符如灿	调查员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周兴国	调查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刘忠飞	调查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案件信息收集、案件查处进度跟踪、整改复绿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撰写等工作
陈秀庭	法律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负责法律组的工作安排
杨一帆	法律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
刘时良	法律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立法研究、涉法事件处理、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



李贤辉	法律组 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负责法律咨询、法律论证、 立法研究、涉法事件处理、 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
韦兰英	应急服 务组长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高级工 程师	负责应急组工作安排
张庆观	应急服 务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应急服务响应、资源协调
覃能棉	应急服 务组员	工程师	林业工程工程师	应急服务响应、资源协调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